法務部政風司 函  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 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 
發文字號：政利字第０９３１１０９９８１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有關現任機關首長續僱用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  
　　　人員，而該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
　　　關係，是否觸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  
　　　復如說明，請卓參。  
說明：  
一、復貴室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政二字第O九三一三五O六  
　　五九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之利益衝  
　　突，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  
　　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，  
　　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本法  
　　第五條及第四條各定有明文。又臨時人員之聘僱依  
　　本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法政字第○九二○○三  
　　九四五一號函釋「仍屬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其他人事  
　　措施範」之非財產上利益，是前任首長所僱用之臨  
　　時人員業已期滿，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本法所稱關  
　　係人，如由現任首長續僱用，依前揭說明，將使其  
　　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，自非本法  
　　所許。  
三、依銓敘部（八七）臺甄一字第一六四四六一二號及  
　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局力字第○一九八五○號  
　　函釋「約、聘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  
　　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」，併此敘明。  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政風室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（檢察官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）